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有關中國通遼市2,380兆瓦風電場項目、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1,380兆瓦風電場項目以及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1,00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主要交易；
 - (3)削減股份溢價；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9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京能租賃」	指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定義之繳入盈餘賬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股東將於該大會上考慮並(如適當)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1」	指	銘龍新能源、新通風能及中國電建江西就工程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2」	指	銘龍新能源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工程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3」	指	新通風能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工程3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EPC合約
「該等EPC合約」	指	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之統稱
「設施」	指	設施1、設施2及設施3之統稱
「設施1」	指	位於中國通遼市的2,38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500千伏匯集站(包括儲能及集中控制中心)
「設施2」	指	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的1,38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i)連接三個220千伏升壓站至一個500千伏匯集站的三條輸電線路；及(ii)五台50兆乏分布式調相機之統稱
「設施3」	指	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的1,0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i)連接兩個220千伏升壓站至一個500千伏匯集站的輸電線路；及(ii)七台50兆乏分布式調相機之統稱
「財務部」	指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

釋 義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1,000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銘龍新能源」	指	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兆乏」	指	兆伏安無功功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中國電建江西」	指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9A.0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000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生效日期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港幣10,80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25百萬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工程」	指	工程1、工程2及工程3之統稱
「工程1」	指	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1就建設設施1而提供的EPC服務,其詳情載於「EPC合約1—EPC合約1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釋 義

「工程2」	指	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2就建設設施2而提供的EPC服務，其詳情載於「EPC合約2—EPC合約2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3」	指	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3就建設設施3而提供的EPC服務，其詳情載於「EPC合約3—EPC合約3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新通風能」	指	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1)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有關中國通遼市2,380兆瓦風電場項目、
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1,380兆瓦風電場項目以及
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1,00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之主要交易；

(3)削減股份溢價；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詳情;(ii)該等EPC合約之詳情;(iii)削減股份溢價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補充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通函,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京京能租賃

協議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不多於三年。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服務範圍：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而由此釐定的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涉及之資產包括清潔能源發電設備。

(1) 直接租賃服務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定之條件向供應商作出設備付款，並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設備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2) 售後回租服務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按照本集團之融資要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本集團所擁有符合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向本集團回租有關設備並收取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補充協議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補充協議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本金、 租賃利息及手續費)	無	806.82	1,984.94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現有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	1,000	4,000	5,000	6,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6,000	-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將由本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之租賃安排有關的發電項目交易金額(不包括利息)約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

(2) 在建之發電項目之融資需求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大量資金。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將予訂立之租賃安排有關的發電項目(涉及總裝機容量3,286.70兆瓦的12個發電項目)的融資需求將約為人民幣3,710百萬元。由於(i)6個項目計劃於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後收購或建設及(ii)其他6個項目的融資可能就更低利率提前償還或未能按照本集團要求的時間表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故上述12個發電項目於估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未納入考慮。該等項目的融資將由北京京能租賃提供。

(3)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預計利息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將產生之利息將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本公司採用3.26%的預期年利率計算將予訂立的新租賃將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預期利率低於釐定利率時普遍參考的當前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64個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7,221.96兆瓦，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5個發電站及總裝機容量約為5,603.44兆瓦。訂立補充協議將有助於滿足與本集團快速發展相關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由於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財務影響

與同性質的先前交易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一致，本公司不會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付款將直接由北京京能租賃向本集團就購買設備指定之供應商作出。自向供應商首次購買設備起，本集團須對相關資產的整體認受性負責，並承擔相關資產狀況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與北京京能租賃作出直接租賃有關之收費本質上為有關融資活動之本金及利息。於有關直接租賃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到期或提早償還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買該資產。本集團可在設備之整個經濟年限內控制設備。因此，本集團將於供應商首次轉讓有關設備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資產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添置，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負債確認為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服務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根據有關安排，北京京能租賃將購買本集團所擁有之設備並回租予本集團以收取租金。於到期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回該資產。由於該等安排前後有關資產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保留，故交易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之規定以入賬為銷售一項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103(a)條，賣方承租人將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已收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與獨立報價之比較

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於中國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北京京能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並擁有至少一年提供類似租賃服務的往績記錄。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須向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交報告以待批准，而批准將取決於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初步及最終審閱。

董事會函件

定價條款及基準

財務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共同負責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持續監察條款及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本集團負責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使財務部將可合理地事先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需要時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使董事會將可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直接租賃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將確認為資產收購。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補充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售後回租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售後回租服務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所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之收取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售後回租服務項下之租賃資產合法所有權之轉讓構成資產出售。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補充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該等EPC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有關該等EPC合約之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共同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1。根據EPC合約1，中國電建江西將就建設設施1進行工程1。EPC合約1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含稅）；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將就建設設施2進行工程2。EPC合約2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含稅）；及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風能（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3。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將就建設設施3進行工程3。EPC合約3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EPC合約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共同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1。

EPC合約1之主要條款

EPC合約1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之一）；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風能（作為發包方之一）；及
 - (i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1，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1。工程1項下的EPC服務包括設施1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且有關設施能夠符合EPC合約1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中國電建江西將負責(其中包括)EPC合約1內所載的因建設設施1所引致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重建、生態管理、對外協調、接入通遼238基地項目的集控中心以對工程1進行遠程監視與控制、智能技術項目、儲能系統、落實對接入系統設計方案的評審意見及其他工程。中國電建江西亦將保證達成EPC合約1內所載的性能指標。

建設期： 根據EPC合約1，工程1計劃將於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向中國電建江西發出書面通知後開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併網。

合約價格1及
支付方式： EPC合約1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1**」），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述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1,040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199
3. 勘察設計款	7
4. 其他費用	23
	<hr/>
總計	1,269
	<hr/> <hr/>

董事會函件

合約價格1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1的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1**」），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有關條件包括(i)EPC合約1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1項下合約價值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的預付款1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1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倘適用））後，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將支付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勘察設計款及100%的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1，餘下5%的設備材料款、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及5%的勘察設計款將由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扣留（「質量保證金1」），並將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1，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1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1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結算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1，連同履約保函，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1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1將根據EPC合約1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1條款，若預付款1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質量擔保：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質量保證金1將獲解除：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1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出具確認函；

董事會函件

- (b) 滿足EPC合約1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已根據EPC合約1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1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中國電建江西應無條件向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EPC合約1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EPC合約2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

EPC合約2之主要條款

EPC合約2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及
 -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銘龍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2。工程2項下的EPC服務包括設施2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且有關設施能夠符合EPC合約2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中國電建江西將負責(其中包括)EPC合約2內所載的因建設設施2所引致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重建、生態管理、對外協調、地埋電纜監測工程、地埋電纜局放在線監測工程、電纜終端及接頭溫度在線監測工程、落實對接入系統設計方案的評審意見及其他工程。中國電建江西亦將保證達成EPC合約2內所載的性能指標。

建設期： 根據EPC合約2，工程2計劃將於銘龍新能源向中國電建江西發出書面通知後開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完成有關調相機工程及有關輸電線路工程的缺陷糾正以及驗收及交付。

合約價格2及 支付方式： EPC合約2的代價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2**」)，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述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428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223
3. 勘察設計款	1
4. 其他費用	33
	<hr/>
總計	685

董事會函件

合約價格2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2的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2**」），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有關條件包括(i)EPC合約2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值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銘龍新能源的預付款2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銘龍新能源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2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倘適用））後，銘龍新能源將支付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勘察設計款及100%的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2，餘下5%的設備材料款、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及5%的勘察設計款將由銘龍新能源扣留（「**質量保證金2**」），並將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董事會函件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2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2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結算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2，連同履約保函，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2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2將根據EPC合約2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2條款，若預付款2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2，就於完成由本集團驗收工程2之日後及於質保期內任何時間解除質量保證金2而言，中國電建江西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2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2所附質量擔保的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質量保證金2將獲解除：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2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銘龍新能源出具確認函；

董事會函件

- (b) 滿足EPC合約2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已根據EPC合約2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2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中國電建江西應無條件向銘龍新能源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EPC合約2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EPC合約3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風能(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3。

EPC合約3之主要條款

EPC合約3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風能(作為發包方)；及
 -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新通風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3。工程3項下的EPC服務包括設施3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且有關設施能夠符合EPC合約3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中國電建江西將負責(其中包括)EPC合約3內所載的因建設設施3所引致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重建、生態管理、對外協調、地埋電纜監測工程、地埋電纜局放在線監測工程、電纜終端及接頭溫度在線監測工程、落實對接入系統設計方案的評審意見及其他工程。中國電建江西亦將保證達成EPC合約3內所載的性能指標。

建設期： 根據EPC合約3，工程3計劃將於新通風能向中國電建江西發出書面通知後開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完成有關調相機工程及有關輸電線路工程的缺陷糾正以及驗收及交付。

合約價格3及 支付方式： EPC合約3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3**」)，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述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579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175
3. 勘察設計款	1
4. 其他費用	25
	<hr/>
總計	780

董事會函件

合約價格3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3的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3**」），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有關條件包括(i)EPC合約3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3項下合約價值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新通風能的預付款3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新通風能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3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倘適用））後，新通風能將支付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勘察設計款及100%的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3，餘下5%的設備材料款、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及5%的勘察設計款將由新通風能扣留（「質量保證金3」），並將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3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3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結算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3，連同履約保函，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3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3將根據EPC合約3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3條款，若預付款3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董事會函件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3，就於完成由本集團驗收工程3之日後及於質保期內任何時間解除質量保證金3而言，中國電建江西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3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3所附質量擔保的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質量保證金3將獲解除：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3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新通風能出具確認函；
- (b) 滿足EPC合約3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已根據EPC合約3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3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中國電建江西應無條件向新通風能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EPC合約3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釐定該等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該等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相關風電場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該等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近年來風力發電快速增長，並將成為「十四五規劃」中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最重要的驅動力之一，本公司對風電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圍繞國家大基地規劃，有望在「東北、華北、西北」地區加快大型風力發電基地佈局。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及擴大風電業務規模的步伐，此乃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重點之一。

該等EPC合約代表了本集團於「東北、華北、西北」地區開發風電場項目的持續努力。就位於內蒙古通遼市的風電場訂立該等EPC合約，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以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和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的戰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風電場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銘龍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由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發展」）及通遼市恒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龍新能源」）分別持有90%及10%。北京京能發展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繳資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7.63%、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88））間接持有42.01%及由絲綢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約70.57%及29.43%，而後者由中

董事會函件

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以及其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股票代碼：360011、360036）全資擁有）持有0.36%。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恒龍新能源由鄧建雙、喬雙慶及賈從剛分別最終持有50%、36%及14%。銘龍新能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營運；(ii)銷售自產電力；及(iii)提供與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其他技術服務。

新通風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風能由北京京能發展及通遼市新通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由通遼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分別持有80%及20%。新通風能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以及提供有關風力發電項目的技術服務。

中國電建江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與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電建江西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建江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所有有關交易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因此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4.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內容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公告。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港幣10,80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25百萬元）。本公司建議(i)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ii)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約港幣8,44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1百萬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及(iii)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餘下進賬額約港幣2,36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撥入繳入盈餘賬，董事可根據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全權酌情使用繳入盈餘賬（包括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乃由於彼等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目前水平。此外，本公司須受公司法項下的限制所規限，除有限情況（例如繳足給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資金一般不可分派予股東。另一方面，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及公司法所允許的方式較廣泛地應用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i)（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消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從而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更好了解本公司的財

董事會函件

務狀況；及(ii)向股東支付分派，惟以本公司在派付時或之後將不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且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於自繳入盈餘賬支付有關分派後將不會少於其負債為限。

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將會增加繳入盈餘賬的金額，並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將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2.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當日後的一個營業日生效。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1頁。會上(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於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集團、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04%。京能集團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前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贊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認為該等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8.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 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9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彼等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 李紅薇 朱劍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
補充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 貴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除上述修訂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iii)建議分拆(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通函)；(iv)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v)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vi)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與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但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事項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且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之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交易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北京京能租賃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交易事項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有關北京京能租賃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北京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貴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據董事所告知，貴公司有意盡量減少建設新能源發電站時因購買大量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巨額資本支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將使貴公司能夠在投資新可再生能源項目之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貴公司就於項目之初期建設購買發電設備之資金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之租賃安排有關的發電項目交易金額(不包括利息)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融資需求，故須對其作出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渠道；(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故須對其作出修訂；及(iv)吾等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誠如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交易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租賃服務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北京京能租賃

協議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不多於三年。

融資租賃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而由此釐定的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涉及之資產包括清潔能源發電設備。直接租賃服務與售後回租服務之定價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服務範圍」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貴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經考慮(i)於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將向至少兩名於中國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及(ii)將進行報價審閱及批准程序以批准有關個別租賃交易，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從內部監控程序中注意到，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貴集團負責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財務部能夠提前合理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需要時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以便董事會能夠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為評估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貴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訂立之五份個別融資租賃合約（「個別合約」）以及每份個別合約對應的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根據上述文件，北京京能租賃成員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成本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亦與貴公司財務部一名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財務部員工知悉內部監控措施及將會於進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時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經考慮吾等對個別合約成本之調查結果以及吾等與相關員工之討論，吾等並不懷疑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06.82	1,984.9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000	4,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6,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利息)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ii) 貴集團總裝機容量3,286.70兆瓦的12個發電項目(「**新項目**」)之預計融資需求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及(iii)上文(i)及(ii)項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預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為評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計算結果，包括交易事項項下之現有發電項目(「**現有項目**」)及新項目之詳情(包括裝機容量、本金、利率及融資租賃類型)。

根據計算，吾等注意到：

- i) 現有項目之平均融資需求約為每兆瓦人民幣3.57百萬元；及
- ii) 新項目之平均預計融資需求約為每兆瓦人民幣3.74百萬元(註：十個新項目之融資將由北京京能租賃單獨提供，而兩個新項目之融資因其規模將由北京京能租賃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因此，計算時已考慮該兩個新項目之融資總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現有項目及新項目之平均融資需求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吾等認為新項目之平均預計融資需求有據可依。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來自北京京能租賃有關新項目之預計融資需求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有據可依。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預計利息而言，吾等注意到(i)現有項目之預計利息乃根據訂立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時的預定利率計算；(ii)新項目之預計利息乃根據預計年利率3.26%計算。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當前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4.20%（釐定利率時普遍參考該利率），預計年利率3.26%低於當前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此外，新項目之預計利率亦在現有項目之利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新項目之預計利息開支時，採用預計年利率3.26%計算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有據可依。

經考慮(i) 貴集團來自北京京能租賃的預計融資需求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有據可依；(ii)預計年利率3.26%有據可依；及(iii)現有項目之利息開支乃基於租賃之未償還本金以及協定年利率，吾等認為現有項目及新項目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預計利息有據可依。

經考慮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百萬元接近以下各項之總和：(i)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利息）人民幣1,902百萬元；(ii) 貴集團新項目之預計融資需求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及(iii)上文(i)及(ii)項已產生或將產生之預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鑒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之假設估計，故不代表將自交易事項產生之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二零二三財年交易事項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年度上限限制交易事項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事項之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事項之條款作出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交易事項(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倘預期交易事項之總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交易事項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察交易事項，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且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及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17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3至322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356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6至71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546_c.pdf

有關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任何所收購公司之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08/2023060800816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7,213
有抵押但無擔保	4,222
無抵押但有擔保	9,088
無抵押及無擔保	25,472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2,998
有抵押但無擔保	5,984
無抵押及無擔保	936
其他借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11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470
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及無擔保	338
	57,831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本公司控股東京能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信用增級擔保),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首次轉讓自供應商所購資產時及於相關項目的建設過程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交易預期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添置增加資產金額(即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及作為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增加負債。於相關項目投入營運後,源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交易之利息將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服務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根據有關安排,北京京能租賃將購買本集團所擁有之設備並回租予本集團以收取租金。於到期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回該等資產。由於該等安排前後有關資產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保留,故交易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之規定以入賬為銷售一項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103(a)條,賣方承租人將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已收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0,328百萬元及人民幣50,145百萬元。該等EPC合約項下應付代價將通過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的方式以現金結算。

該等EPC合約項下的設施將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工程竣工後，本集團的總資產數額預期將增加，隨後有關增加將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由於該等EPC合約代價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總負債數額預期亦會增加。鑒於該等EPC合約的性質，本集團預期該等EPC合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根據本集團之初步經營數據，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所實益擁有總裝機容量約為7,797.26兆瓦之169座發電站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之總發電量約為4,329,303兆瓦時（「兆瓦時」），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發電量約為10,149,667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太陽能發電、風電及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加速發展現有新能源業務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24,000,000 ⁽²⁾	31,000,000	0.14%
劉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²⁾	13,000,000	0.06%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28,050,000 ⁽²⁾	29,250,000	0.13%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22,399,550,432股上市股份（「股份」）計算。
-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非執行董事魯曉宇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MNS Wind Finance Pty Ltd（「**MNSWF**」）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向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Limited（「**賣方（北）**」）發出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北）將就行使認購期權收購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目標公司（北）**」）已發行股本26%訂立之買賣協議；
- (b) MNSWF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並向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South Limited（「**賣方（南）**」）發出之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書，及MNSWF與賣方（南）將就行使認購期權收購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目標公司（南）**」）已發行股本26%訂立之買賣協議；
- (c) 為讓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
- (d) 北京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信託合約，內容有關北京京能發展向興業國際信託出售基礎資產；

- (e) 賣方(北)及賣方(南)各自向MNSWF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北)及賣方(南)不可撤銷地向MNSWF(或MNSWF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一項期權,以購買及要求賣方(北)及賣方(南)向MNSWF出售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各自已發行股本的26%);
- (f) MNSWF(作為買方)與賣方(北)及賣方(南)(作為賣方)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各自已發行股本之25%;
- (g) 北京京能發展(作為買方)及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如適用),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權;
- (h) 北京京能發展(作為買方)、河北航天遠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宗縣國順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i) 北京京能發展(作為買方)、贊皇縣順利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j) 北京京能發展(作為買方)、南宮市禹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
- (k) 北京京能發展(作為買方)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陽曲縣蔚藍新能源有限公司、渾源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偏關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和順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 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 (a) 補充協議;
- (b)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 載於本通函第39至47頁;
- (d) 嘉林資本之書面同意書, 載於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
- (e) EPC合約1;
- (f) EPC合約2; 及
- (g) EPC合約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EPC合約1(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EPC合約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EPC合約2 (定義見通函)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EPC合約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EPC合約3 (定義見通函) (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EPC合約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5. 「動議遵照百慕達法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於緊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一個營業日起：

- (a) (i)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港幣10,80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25百萬元)；(ii)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約港幣8,44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1百萬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及(iii)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餘下進賬額約港幣2,362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撥入繳入盈餘賬，董事可根據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全權酌情使用繳入盈餘賬(包括抵銷本公司任何累計虧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削減股份溢價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jei.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 (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喜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